**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**

**2021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**

赤峰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、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》（赤应急函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

为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

体责任，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，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健全“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”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进一步明确了部门一把手负全面责任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。并按照“一岗双责”、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由公司安委办进行了考核。

二、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

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重点修订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、事故事件管理制度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、风险评价管理制度、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变更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、应急管理制度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共计90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三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

根据公司安全培训计划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

1.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完成每年一次的安全教育再培训。

2.对将要到期的特种作业人员提前安排参加培训，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。

四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

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，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，使用到位，投入了安全生产费用210余万元。

五、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加大对现场的管控力度，多管齐下抓现场、盯一线。进一步加强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控，提高到位监督和现场管理的实效性。结合公司实际，认真开展综合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前检查等一系列检查，组织各车间和相关处室开展隐患排查，对查出的隐患，立即整改，不能整改的按“五定”原则落实整改，以减少和预防事故的发生。第四季度共组织各类检查3次，发现隐患92条，按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六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

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，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火灾爆炸、中毒、爆炸、高温灼烫等危险源点，进行危险性分析，组织修订了公司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，并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七、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

第四季度公司生产正常，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赤峰九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赵辰

2022年1月8日